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2-035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16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习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伟明环保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定的 2021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保障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顺利开展业务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确定高冰镍项目的投资主体、路径并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编号：临 2022-041）。修订后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